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995	4,1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67)</u>	<u>(2,771)</u>
毛利		1,128	1,3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25	7,644
行政經費		(20,495)	(11,3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73)	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93	32,804
財務成本		<u>(706)</u>	<u>(31,75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28)	(857)
所得稅	7	<u>(1,173)</u>	<u>(21,1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8,701)</u>	<u>(22,0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u>(760,988)</u>	<u>(1,005,428)</u>
年度虧損		<u>(779,689)</u>	<u>(1,027,479)</u>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4)	2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895)	(20,497)
<i>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損益中確認累計匯兌儲備		-	(31,887)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損益中確認累計匯兌儲備		<u>(39,23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7,147)</u>	<u>(52,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79,689)</u>	<u>(1,027,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26,836)</u>	<u>(1,079,626)</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i>港仙</i>	<i>港仙</i>
— 基本及攤薄	10	<u>(63.7)</u>	<u>(110.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5)</u>	<u>(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62.2)</u>	<u>(10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	6,461
投資物業		169,721	166,92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	757,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46,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4,110	976,955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465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其他應收款項		1,112	4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63	13,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57	8,526
流動資產總值		103,828	61,7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740	35,581
應計費用		4,152	8,969
股東貸款		52,680	3,000
流動負債總額		89,572	47,55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14,256</u>	<u>14,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366</u>	<u>991,140</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49,891
遞延稅項負債	<u>22,777</u>	<u>21,60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777</u>	<u>71,495</u>
資產淨值	<u><u>165,589</u></u>	<u><u>919,64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657	206,780
儲備	<u>(119,068)</u>	<u>712,865</u>
權益總額	<u><u>165,589</u></u>	<u><u>919,645</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菲律賓從事種樹業務。本公司認為其菲律賓聯營公司持有之林木種植業務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起一直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然而，年內，誠如附註8所解釋，董事認為，此項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提供環保業務之技術服務業務及於中國之林木業務。該等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於年初狀況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本年初財務狀況表毋須於相關附註隨附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作修訂以澄清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發票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金融工具引入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具備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因此已於釐定是否其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時修訂其會計政策及因此須綜合計算該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控制權結論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級。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級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者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預先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及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及以成本列賬之投資物業。比較披露並無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予以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 (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 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政策，然而，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之權利」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以澄清抵銷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限制就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加至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規定及修訂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內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內之「引致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內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另一項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之付款之規定，SPPI乃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需要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SPPI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益－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種植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摘要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 (ii) 林木種植業務分類涉及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發展、管理及處理農耕土地及林地，以供種植、養殖及生產工業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業林木產品。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乃透過一間聯營公司進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分析呈列如下

(a) 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發展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於中國之環保及林木以及 砍伐業務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3,995</u>	<u>4,141</u>	<u>-</u>	<u>-</u>	<u>-</u>	<u>33,038</u>	<u>-</u>	<u>33,038</u>	<u>3,995</u>	<u>37,179</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863	29,684	(760,988)	(187,736)	-	(3,988)	(760,988)	(191,724)	(760,125)	(162,0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	7,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89)	(6,4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93	32,804	-	-	-	-	-	-	2,793	32,8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42,618)	-	-	-	(842,618)	-	(842,6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6,802)	-	-	-	(46,802)	-	(46,80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414	-	(19)	-	-	-	(19)	-	3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11,963)	-	-	-	(11,963)	-	(11,9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690)	-	(1,690)	-	(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8)	(1,868)	(136)	(271)	-	(11)	(136)	(282)	(2,224)	(2,150)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18,788</u>	<u>217,797</u>	<u>-</u>	<u>804,821</u>	<u>-</u>	<u>-</u>	<u>-</u>	<u>804,821</u>	<u>218,788</u>	<u>1,022,61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0	178	-	6	-	584	-	590	180	768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2,327)</u>	<u>(32,207)</u>	<u>-</u>	<u>(52,852)</u>	<u>-</u>	<u>-</u>	<u>-</u>	<u>(52,852)</u>	<u>(32,327)</u>	<u>(85,059)</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95	37,179	174,064	173,170
香港	-	-	46	219
菲律賓	-	-	-	757,388
	<u>3,995</u>	<u>37,179</u>	<u>174,110</u>	<u>930,777</u>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源自物業發展或林木種植業務之營業額超過10%。

(d) 可報告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虧損	(760,125)	(162,0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760,988	191,7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	7,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89)	(6,413)
財務成本	<u>(706)</u>	<u>(31,7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7,528)</u>	<u>(857)</u>

* 法律及專業費用7,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6,000港元）計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18,788	1,022,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22	2,707
其他公司資產	14,628	13,365
	<u>59,150</u>	<u>16,072</u>
綜合資產總值	<u><u>277,938</u></u>	<u><u>1,038,690</u></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237	85,0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股東貸款	52,608	3,000
其他公司負債	4,637	9,382
	<u>57,245</u>	<u>12,382</u>
遞延稅項負債	<u>22,777</u>	<u>21,6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2,349</u></u>	<u><u>119,045</u></u>

5.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之總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之銷售額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中國銷售物業	-	378
租金收入	2,255	2,092
管理費收入	1,740	1,671
	<u>3,995</u>	<u>4,1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u>-</u>	<u>33,03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	1
雜項收入	<u>2</u>	<u>7,643</u>
	21	7,644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4</u>	<u>-</u>
	<u>25</u>	<u>7,6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u>-</u>	<u>149</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73	10,6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0,570</u>
所得稅	<u>1,173</u>	<u>21,194</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誠如附註11(b)及(c)所解釋，由於與聯營公司管理團隊關係破裂及因菲律賓國會及菲律賓監管部門採取之行動產生之若干不利裁決／後果，本公司已於年內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減至零並將此項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誠如附註11(d)所載，董事已考慮需採取／准許何種其他事宜及代價以使林木種植營運在經濟上可行。

基於此評估，董事認為此項業務日後並無經濟價值及不再向其投入任何進一步精力及資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該日之公平值已重新分類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認為屬零。誠如附註11(b)所述，本公司已與聯營公司失去所有聯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現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為空置及其所有員工、文件及賬冊及記錄無法查找。專門負責此項目之香港團隊已自此獲指派其他項目。

因此，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已予以「廢棄」（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菲律賓林木種植營運之業績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

ii. 於中國之環保及林木及砍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之其債務重組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之環保以及林木及砍伐業務，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co集團」）。出售中國之環保以及林木及砍伐業務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政策，即專注於物業發展及林木種植業務活動。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Bestco集團之控制權轉讓至收購方。於本年度內概無與該等業務有關之交易或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菲律賓之 林木種植 業務 千港元	於菲律賓之 林木種植 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環保及 林木及 砍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33,038	33,038
銷售成本	-	-	(31,104)	(31,104)
毛利	-	-	1,934	1,934
其他收益	-	-	149	149
無形資產攤銷	-	-	(1,690)	(1,69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963)	-	(11,96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	-	(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42,618)	-	(842,6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6,802)	-	-	-
行政開支	(3,931)	(8,955)	(4,381)	(13,3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493)	(166,799)	-	(166,7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0,226)	(1,030,354)	(3,988)	(1,034,342)
所得稅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8,914	28,914
於損益中確認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產生之累計匯兌儲備	39,238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760,988)	(1,030,354)	24,926	(1,005,428)

收益28,914,000港元產生自出售Bestco集團，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Bestco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無自出售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701)	(22,0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60,988)</u>	<u>(1,005,428)</u>
	<u>(779,689)</u>	<u>(1,027,479)</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加權平均數（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u>1,224,659,491</u>	<u>928,157,686</u>
-----------------------------	---------------------------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4,359	1,154,359
分佔收購後虧損	(1,193,597)	(444,104)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39,238	47,133
	—	757,388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1(b)及(d))	—	—
	—	757,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802	46,1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802)	—
	—	46,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作為股本之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及於本年度悉數減值，理由載於下文附註11(b)及(c)。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取消確認前及於過往年度之詳情載於下表。聯營公司於菲律賓之主要業務林木種植業務背景詳情、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組織架構載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直接投票權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或 「聯營公司」)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持有Shannalyne之60%直接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4
非流動資產		<u>1,737,687</u>
資產總值		<u><u>1,738,051</u></u>
流動負債		56,587
非流動負債		<u>498,157</u>
負債總額		<u><u>554,744</u></u>
計入以上金額為：		
種植資產 (附註(a))		1,737,380
林業特許權 (附註(e))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29,840
遞延稅項負債		498,157
期間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 年度之收益總額	<u><u>-</u></u>	<u><u>-</u></u>
期間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 年度之虧損總額	<u><u>(1,226,375)</u></u>	<u><u>(261,072)</u></u>
期間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u><u>(12,280)</u></u>	<u><u>(32,103)</u></u>
計入以上金額為：		
拆舊及攤銷	3	650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收入)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 年度之虧損 (附註(b)及(c))	<u><u>(749,493)</u></u>	<u><u>(166,799)</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u><u>(7,895)</u></u>	<u><u>(20,497)</u></u>

(a) 釐定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i) 估值基準

種植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 (或「聯營公司」) 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所持有之森林特許面積所涵蓋之森林作物。該聯營公司所收購、種植及管理之林木總面積涵蓋約223,124公頃之區域。其中，具有預期採伐價值之森林面積約為125,381公頃，佔該聯營公司總林地面積約56.22%。種植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包括銷售有關資產之所有必要成本。林木(如有)於採伐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該聯營公司在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協助下釐定，而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起，中和邦盟一直協助聯營公司對其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於類似資產或於全球從事與該聯營公司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估值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就釐定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言，該聯營公司應用淨現值法，該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平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鑑於無法獲得菲律賓樹木之市價，聯營公司及中和邦盟已根據其對現有鋸材價格之估值透過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而應用淨現值法。該等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之淨現值乃以27.41%之折現率折現並採用除稅後現金流量提供種植資產之現有市值。

估值工作之其他關鍵方面，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假設及度量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ii) 於二零一三年之種植資產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155,084
添置	726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418,844)
匯兌調整	41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37,380</u>

添置指於二零一三年之種植之樹苗之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指於年初及年終之現有種植資產價值之差額總和。就本公司所知，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合法採伐任何林木（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亦無砍伐任何林木）。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菲律賓主席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該命令實際指暫停於菲律賓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創立反非法伐木專案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營公司已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之影響之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或就此提出質疑。

為於政治及運營方面有更多選擇之餘地，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亦與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進行多次討論以要求若干特許權及／或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原因是行政命令第23號之潛在影響可能大幅削減本集團之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價值。該等討論之結果為聯營公司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獲准繼續進行其林木種植業務，惟受兩項主要限制所規限：(i)聯營公司僅可獲得於指定為建立植林區之區域採伐之原木僅可達60%及(ii)僅可於分類為空地及退化林區之林地上建立植林區。本集團數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非正式知會協議備忘錄。

隨後，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進一步備忘錄（「備忘錄」），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獲悉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當時之主席CT Tan先生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並不適用於聯營公司。實質上，根據備忘錄，聯營公司將回復至於行政命令第23號頒佈前之相同狀況。CT Tan先生亦為聯營公司之顧問，而彼為林木種植業務方面之專家並於菲律賓擁有多多年經驗。

然而，為慎重起見及鑑於此事項屬重大，本公司已尋求第二項法律意見。該第二項法律意見具有不同見解，並基本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該等法律意見存在較大矛盾，董事會已決定持保守觀點，並假設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就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之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之估值而言屬有效。同時，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對該事宜進行深入調查，並尋求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直接舉行會議以澄清此事項，即使最終未能安排召開有關會議。此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iv) 自二零一二年使用起於二零一三年起轉變業務模式

由於對其植林區業務發展之可能限制（見上文附註11(a)(iii)），及因此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決定改變其業務模式，由以未加工原木形式出售樹木改為銷售鋸材。前者毋須任何進一步加工，基本上僅需該聯營公司在原木一經採伐即以原木形式出售木材。在新業務模式下，該聯營公司須將砍伐之樹木加工成鋸材。此舉之裨益在於售價顯著提高。

由於如上文11(a)(iii)所論述之植林區業務停止導致於菲律賓並無透明活躍市場，管理層已參考國際熱帶木材市場報告以支持售價假設。透過比較，在舊業務模式下，聯營公司假定其僅將根據採購協議以較低之價格將未加工原木出售予分包商。

根據此新業務模式，管理層已假定該等原木之加工及採伐將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層已參照一份關於鋸木之外部研究報告估計砍伐該等原木及將其轉為鋸材之額外成本。由於菲律賓缺乏活躍市場，管理層未能取得獨立分包商之任何實際合約或費用報價。根據此計劃，預期將有少量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原因為所有資金／重型設備乃由分包商提供，作為彼等按每立方米收費之價格一部份。

於完成在空地及退化林區上建立植林區後，管理層擬根據原業務模式之規劃逐步開展開荒及種樹業務。

(v) 「退化林區」之涵義及撥備

誠如上文11(a)(iii)項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受限於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砍伐及採伐木材。

根據由Shannalyne Inc.編製並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批准之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綜合開發管理規劃」），森林被劃分為三類土地：1)灌木叢／空地2)退化區及3)陡坡地及防護林。按綜合開發管理規劃之定義，退化林區乃於一公頃內商業樹種基礎面積少於5平方米之區域。

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可供採伐及種植之林地約為125,000公頃。因根據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禁止於陡坡地及防護林採伐樹木，則餘下可供採伐及種植之剩餘類型之林地僅為灌木叢／空地及退化區。

儘管協議備忘錄內所述之「退化林區」一詞並未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明確提及，管理層可合理推斷協議備忘錄內允許進行開荒之「退化林區」實際上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所用之125,000公頃之「採伐及種植區域」一詞。

(vi) 貼現率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獲採納為貼現率。於二零一三年，中和邦盟估計該貼現率將為27.41%。

(vii)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估值工作時經歷之實地調查及其他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一星期內，本公司已安排中和邦盟對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進行二零一三年年終估值，而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參與。不幸的是，於實地考察之第二天，由於菲律賓政府軍與於棉蘭老島之多個反政府軍事集團之衝突急劇升級而不得不停止進行評估。

該等集團中最知名者包括莫洛民族解放陣線（「MNLF」）、新人民軍（「NPA」）及莫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ILF」）。許多當地及國際媒體均有報導此次菲律賓衝突。多家媒體集中報導Butuan西南方傷亡最為慘重之Zambonga市。然而，當地執法人員已向管理層指出，本集團之林區已被該等軍事集團利用以於棉蘭老島各區域間穿行，並且無法安全通行。衝突已不幸地對本集團造成若干直接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軍隊燒毀部份本集團之重型設備，包括多輛推土機及運輸裝載機。當地媒體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亦有多至五名與準軍事集團相關之人士於本集團之林區內被殺害／處決。

由於上述原因，估值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並未獲完成，而僅已獲得十分有限之數據。就於二零一三年估值工作而言，中和邦盟因此被迫使用彼等過往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全面估值（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工作之一部份）中獲得之數據。

此外，因於二零一三年中後期之持續惡劣天氣及／或陰雲籠罩菲律賓Mindanao之聯營公司之林區，故中和邦盟無法就二零一三年年終估值工作獲得二零一三年之一張最新清晰森林衛星圖片。彼等因此須就二零一三年年終估值工作使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獲得之衛星圖片。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之最後一次嘗試失敗起，聯營公司概無就估值安排進一步實地調查。

除上述者外，聯營公司面臨與其林木種植資產有關之多項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聯營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地菲律賓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聯營公司已建立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且確保相關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供求風險

聯營公司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於可能情況下透過調整其採伐量應對市場供求以管理該風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聯營公司之價格架構與市場價格一致，並且確保於國內市場變得活躍時預期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氣候及其他風險

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聯營公司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聯營公司亦針對自然災害（如水災及颶風）投保。

政治及社會風險

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其林木業務面臨由於不可預見之政治原因及菲律賓之政治及社會環境不穩定而導致政策變動之風險。聯營公司管理層通過定期與政府官員及利益相關者會面以管理其期望從而降低此類風險。

(b) 虧損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導致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將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知會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CT Tan先生及其兒子及同系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會之董事。此外，董事會之另一位執行董事Juanita De Guzman女士自同日起辭任，以尋求其他個人業務。De Guzman女士為菲律賓國籍並為Alverna之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由於本公司首先獲悉合作生產協議有可能取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停止向聯營公司支付所有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CT Tan先生及其兒子未重選及De Guzman女士自董事會辭任後，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團隊（包括CT Tan先生及De Guzman女士）之關係惡化。自此，本公司已無法自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資料、文件或財務賬目，並完全失去與以馬尼拉為基地之聯營公司之管理團隊之聯繫。本公司曾試圖於多個情況下召開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但均未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派遣於菲律賓馬尼拉律師以查明發生何事，但發現聯營公司之辦公室已空置，且無法找到其員工、文件、賬簿及記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已無法參與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董事亦認為此狀況不大可能於不久之將來改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已將有關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經計及最新進展，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日，誠如下文附註11(d)進一步解釋，其賬面值（及公平值）被視為零。概無於上文提供有關（前）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原因為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分佔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業績

經計及附註11(d)所載理由後，於就菲律賓國會建議註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行政命令第23號、協議備忘錄及與Manobo部落社區之協議備忘錄（「Manobo協議備忘錄」）之意義及影響（誠如下文附註11(c)(i)、(ii)及(iii)所進一步解釋）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所有種植資產已悉數減值。種植資產實際上構成聯營公司之所有總資產及該等資產悉數減值已將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削減至負債淨額／資本虧絀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期間之虧損為749,493,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賬面值減少至零。作為此項評估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46,802,000港元亦已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於本年度悉數減值。

(i) 菲律賓國會建議取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其中一間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或「該聯營公司」）簽署三份協議，賦予其權利以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之界定森林特許權區內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三份協議分別為與Manobo部落社區之當地土著居民簽署之合作生產協議、IFMA及Manobo協議備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合作生產協議與IFMA合併為一份協議，以下稱為合作生產協議協定。該等協議所涵蓋之森林特許權總面積約為223,124公頃，其中約125,381公頃可用於林木種植業務。合作生產協議協議涵蓋此總面積之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菲律賓國會（「國會」）根據多份政府報告建議取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而有關報告之結論為建立種植區表現欠佳，清理工作在並無必要許可情況下進行，及違反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制定之多項法律及法規。上述協議之此項發展及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國會乃根據經兩份政府機構報告證明之正當程序作出其建議，而有關報告顯示表現欠佳及聯營公司不遵守多項法律及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簽署之合約。報告亦指出，聯營公司已獲足夠機會改正該等事宜及／或反駁上述報告作出之指控。儘管國會有權頒佈法律，惟菲律賓總統方有權執行國會所頒佈之法律。

直至今日，根據最新法律意見，註銷尚未實施，但並無具體證據假設菲律賓總統將不會進行／執行國會之建議。因此，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假設合作生產協議將於不久之將來被取銷乃屬正確。

至於補償方面，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聯營公司無法自菲律賓政府索償任何形式之損害或補償。本公司之最新法律意見乃根據菲律賓監管機構之報告所引用之聯營公司違反合作生產協議之多項條款及條件及未能改正該等違反及／或反駁該等指控而得出此項結論。實際上，國會亦建議政府著手對聯營公司提出指控（如可能／適當），儘管迄今為止董事並不知悉是否已提出有關指控。

(ii) 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意義及影響之最新法律意見

鑑於誠如附註11(a)(iii)所解釋之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對聯營公司之經營之影響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於本年度就此取得兩份進一步法律意見。

根據最新法律意見，就聯營公司必須清理本土林地及建立林木種植區所附帶之立木而言，這受協議備忘錄規管。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可向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提供服務「以進行根據建立種植區進行地盤整備所附帶之所砍伐所有原木之處理、搬運及運輸，並可就所發生之成本獲得實際及合理彌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之最新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索償之彌償「最高僅為60%」並與清理土地以建立種植業務之地盤之實際及合理成本有關。根據其意見，這意味著聯營公司無法自清理立木賺取任何「溢利」，而60%數字僅設定其可索償之金額之上限。

根據該法律詮釋，合作生產協議所涵蓋之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立木）可能有微小價值，原因為過往曾假設清理其立木種植場所產生之任何溢利之60%將歸聯營公司所有。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已於去年接獲有關該事宜之眾多法律意見，然而概無定論。

上一年度已注意到，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進一步備忘錄（「該備忘錄」）。本集團前主席CT Tan先生認為，該備忘錄將取代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本公司所取得之最新法律意見為，該備忘錄並非否定協議備忘錄之作用，事實上在一定範圍內對其進行補充，原因為其允許砍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樹木，其與籌備樹木種植業務之場地相關。

總體而言，經計及國會取銷合作生產協議之建議及對聯營公司如何分擔／追回根據協議備忘錄為林木種植業務建立場地而清理之樹木產生之成本之意義之最新法律詮釋，董事認為，就合作生產協議產生之種植資產進行悉數減值屬必要。誠如上文所提到，合作生產協議涵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總森林特許面積之約86%。

(iii) 行政命令第23號、協議備忘錄及國會建議取銷合作生產協議對Manobo協議備忘錄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聯營公司於菲律賓之森林特許面積乃由三份協議所涵蓋。該等協議中之兩份已於上文附註11(c)(i)及(ii)中有關合作生產協議之討論中論及，而剩下Manobo協議備忘錄。Manobo協議備忘錄涵蓋約51,000公頃之面積，其中可供用於樹木種植業務之面積約為17,200公頃或聯營公司總森林特許種植面積之約14%。

在菲律賓，許多土著居民群（包括Manobo部落社區）因過去遭受剝削的歷史及貧窮的社會經濟狀況而獲賦予更多保護及權利。通常，土著人具有更大之自治權及賦權以及開發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其祖傳領土之產權亦受菲律賓法律嚴格保護。該等權利根據「一九九七年原住民權利法案」（「原住民權利法」）獲嚴格保護。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最新法律意見，根據原住民權利法，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對Manobo協議備忘錄均無影響。此乃由於土著人之權利及其自治權（包括開發其自身土地及於該土地上資源之權利）均受到尊重，及該等權利將凌駕於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之上。菲律賓國會建議取銷合作生產協議亦不會影響Manobo協議備忘錄。

然而，應注意的是，與合作生產協議不同，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立木產生之立木價值之30%須與Manobo部落攤佔，其後，自採伐種植樹木中立木價值之5%須與彼等攤佔。

董事已考慮僅於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項下經減少面積繼續其樹木種植經營，但其結果是經濟上並不可行。僅17,200公頃之總種植面積意味著，憑借商業樹木之七年生長週期，較原估計年度採伐面積每年約18,000公頃，每年僅約2,500公頃可採伐年度採伐面積非常小。經計及附註11(d)及菲律賓投資之最新發展，僅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面積高水平估計樹木種植業務之價值（包括立木之價值）為負值或者說虧損。經減少面積並不足夠大以維持充足經濟規模以按商業基準經營樹木種植業務。

(d) 於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除上文附註11(c)(i)、(ii)及(iii)所述之重大事宜（包括國會建議取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無法自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清理立木（就合作生產協議面積而言）中獲得溢利及根據協議備忘錄發展樹木種植業務面積之無經濟意義規模外，董事亦已考慮為菲律賓樹木種植業務經濟可行需解決之其他事宜：

- 須作出大量遊說努力以說服國會及／或菲律賓總統不取銷合作生產協議及／或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重新磋商一份新「合作生產協議」以恢復樹木種植業務，似乎需花若干時間及金錢方得以達成，且並不保證成功；
- 重建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將需採取法律行動或與De Guzman女士及／或CT Tan先生重建工作關係及／或重組聯營公司以將其控股股東改變為本公司可與其合作之另一家菲律賓公司；
- 倘選擇其他當地菲律賓合作夥伴，該夥伴需熟悉本行，彼等可信任及具有必要關係以促使樹木種植業務之順利經營。董事認為，此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方得以達成；
- 恢復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僱用合適員工及於菲律賓重建辦公室以經營樹木種植業務；
- 確認菲律賓樹木種植業務有關之風險通常高於原先想象及從新投資者及／或現時股東為本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將並非易事

鑑於所有上述事宜，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樹木種植業務於當前情況下不可行。故此，董事認為，其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現時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零。儘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撇減至零（誠如上文附註11(b)及(c)所解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產生收益（因為其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自回撥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匯兌儲備之累計信貸結餘39,238,000港元所產生。該收益已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e) 林木特許權

	林木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1,938
匯兌調整	<u>(94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99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0,388
年內支出	318
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10
匯兌調整	<u>(1,122)</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99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u></u>

特許權指授予聯營公司採伐、出售、利用位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區（「CARAGA」）之林地種植園之有關樹木及作物，以及砍伐、加工及出口自林地種植園採伐之原木及其他林木產品之權利。

聯營公司於CARAGA擁有十一份特許權，該等特許權之共同年期為25年，並可續期25年。該等特許權屬三份協議之範疇，該等協議包括（以簡略形式）(i) IFMAs、(ii)合作生產協議及(iii)Manobo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及特許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2,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8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1,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43,000港元），當中31,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31,000港元）指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31,559</u>	<u>31,843</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

就下文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而言，於下文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內之附註22、22(a)(iii)、22(a)(iv)、22(a)(v)、22(a)(vii)及22(b)之提述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附註提述。該等同等附註於本公告內分別載於附註11、11(a)(iii)、11(a)(iv)、11(a)(v)、11(a)(vii)及11(b)。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不就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疇限制－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審核工作限制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相應影響

誠如附註22所解釋，年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董事認定，就其聯營公司（負責其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所持有之種植資產作出全數減值實屬必要及繼而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撇減至零。本集團已因此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749,493,000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下文(i)、(ii)及(iii)所載列之原因，吾等無法令吾等自身信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獲公允列賬，而吾等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該等限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仍維持及吾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去年所呈報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公平列賬之不確定性仍未解決。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調整繼而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造成影響。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有必要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任何調整，而此舉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大部份為其於由 貴集團之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為林木種植業務持有之若干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中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757,388,000港元，並佔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超過82%。就聯營公司之總資產而言，其種植資產實際上佔其總資產之100%。種植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誠如附註22(a)(iii)所進一步詳述，菲律賓總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簽發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其規定暫停於菲律賓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創立反非法伐木專案組。由於行政命令第23號對聯營公司之林木種植業務有潛在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故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菲律賓有關自然資源事宜之政府監管機構）進行會面談判，以獲得若干特許權及／或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23號。該等討論之結果為聯營公司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將收取於指定為種樹業務之地區採伐之原木數量之不超過60%，並附帶附加條件，即林木種植業務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上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底，貴公司獲悉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進一步備忘錄（「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貴公司當時之主席CT Tan先生認為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並不適用於聯營公司，而實質上，根據備忘錄，聯營公司將回復至於行政命令第23號頒佈前之相同狀況。

董事自若干常駐菲律賓律師取得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協議備忘錄及備忘錄之法律意見，但獲得之法律意見及觀點互相矛盾。為落實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董事會選擇採用保守方案，並假設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就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及林木特許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言屬有效且假設備忘錄對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概無影響。董事會已決議尋求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舉行會議以澄清此事宜。待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澄清前，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釐定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是否有效及適用於聯營公司。此事可能對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及繼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造成影響。吾等無法量化此影響。

誠如上文所闡釋，根據協議備忘錄，林木種植業務僅可於「退化林區」及空地進行。然而，法規並無界定「退化林區」之涵義。誠如附註22(a)(v)所載，管理層已作出總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所述面積約125,000公頃可用於林木種植業務的區域及先前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協定之綜合開發管理規劃（「綜合開發管理規劃」）下之區域實際上包括協議備忘錄下設定之林區及開放區。然而，此結論絕非肯定無疑，因為協議備忘錄乃於與聯營公司達成森林特許面積協議數年後方簽訂。於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對該詞作出澄清前，吾等無法釐定於釐定聯營公司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是否運用了正確的面積。

- ii) 誠如附註22(a)(iv)所載，聯營公司已採用鋸材業務模式為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種植資產進行估值。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於取得於聯營公司之林區發現之樹種生產之鋸材於菲律賓之準確市價時遇到困難。由於行政命令第23號導致全面停止林木業務，於菲律賓並無透明活躍市場，故董事會已採用來自一份國際鋸材貿易期刊之來自印尼之價格作為其估計售價之參考。此外，根據此業務模式，聯營公司之原木加工以全包加工費方式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菲律賓並無有關該服務之活躍市場，管理層無法取得獨立分包商之任何實際合約或費用報價。管理層已參考彼等估計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刊發之一份不丹研究報告而估計此分包費。

售價及分包費為鋸材業務模式項下之主要因素。管理層用作估計之若干數據來源部份甚舊及很可能已過時，且其均並非為菲律賓之數據。吾等無法取得其他獲信納憑證以令吾等信納該等估計是否公平合理。倘聯營公司無法取得估計售價及／或估計分包費，其將對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概無就將原林木加工為鋸材產生之額外溢利作出調整。吾等無法量化此等影響。

- iii) 誠如附註22(a)(vii)所闡述，貴集團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次實地考察（作為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審核工作之一部份）中完成其估值工作之若干部份。此乃由於當時棉蘭老島之軍事集團與菲律賓政府軍之衝突升級所致。此外，由於陰雲持續籠罩林區，中和邦盟亦無法取得屬估值工作之重要規定之有關林區之最新衛星圖片。中和邦盟因此使用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估值工作之數據（其已用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以完成其對種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於吾等並非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當時之申報會計師，吾等無法依賴有關估值，原因為吾等並無參與任何實地考察，亦無觀察到估值師之任何樣本數量（估值以此為基準）。由於吾等未能獲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之最新衛星圖片，故吾等無法信納於聯營公司之特許權所涵蓋之林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存在樹木。

鑑於上文(i)、(ii)及(iii)項提出之事宜，當吾等完成去年審核時，吾等無法依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報告，從而無法釐定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種植資產是否已公平列賬，並因此無法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公平列賬。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其他獲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此等事宜致令吾等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2.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不正確權益會計法之分歧

除有關吾等為釐定上文(1)節所解釋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之公平值(及繼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所需之資料及文件方面之限制外,去年吾等亦對 貴集團按權益入賬如下文所解釋之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方式產生分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貴集團失去對該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時間點)前一貫運用其基準按權益入賬聯營公司。因此,吾等亦對 貴集團釐定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方式產生分歧。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透過購買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冠亞」)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冠亞(已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兩間菲律賓聯營公司Shannalyne(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Mindanao之Caraga地區之林木種植業務)及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Alverna」,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Shannalyne之60%權益)持有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林木種植業務之組織架構及背景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就Alverna而言, 貴集團已收購Alverna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一名菲律賓國民持有Alverna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普通股與優先股之數目須一直維持於40:60之比例,以符合菲律賓之一九九一年外商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 of 1991)及反傀儡法(Anti-Dummy Law)。根據Alverna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普通股及優先股附帶同等投票權。因此,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附帶Alverna之總投票權之40%及60%。因此, 貴集團並無擁有對Alverna或Shannalyne之控制權,而該兩間公司因而自收購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誠如附註22(b)所闡釋,於當時該兩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

根據Alverna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誠如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闡述，Alverna之優先股有權享有根據已發行優先股股本按每年8%計算之累計固定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僅於Alverna錄得溢利時應付。於派付優先股息後，普通股股東可自餘下溢利中宣派股息。細則列明優先股股東不可剝奪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於已派付／應計優先股息後）。根據上述理由，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投票及股息（及因此於實質上為溢利）權利並不相同。

於過往年度及自 貴集團收購其於Alverna之權益日期以來， 貴集團已透過權益會計法以64%入賬其於Alverna之權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透過權益會計法以100%入賬其於Alverna之權益，以入賬其於扣除優先股息後分佔之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倘Alverna已獲正確地以100%透過權益會計法入賬，則於收購冠亞時產生之商譽應為189,371,000港元，而並非於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842,618,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商譽全數減值。吾等注意到，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已根據林木種植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商譽減值。倘已妥為進行評估，則吾等認為商譽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反映此事宜之所需重大調整概要載於下文。

	如已呈報 千港元	所需調整 千港元	如已改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9,493)	(476,882)	(1,226,375)
於損益確認因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產生之累計匯兌儲備	39,238	22,196	61,43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388	428,697	1,186,085
累計虧損	(1,775,751)	5,314	(1,770,437)
匯兌儲備	54,056	26,581	80,637

	如已呈報 千港元	所需調整 千港元	如已改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2,618)	842,61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799)	(94,273)	(261,07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林木及伐木業務之商譽	842,618	(842,61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684	534,604	1,479,288
累計虧損	(1,227,485)	(346,228)	(1,573,713)
匯兌儲備	106,203	38,214	144,417

不就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由於不就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份適當之憑證，以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就財務狀況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倘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則吾等或會就吾等不同意於上文不就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之第(2)節所載之 貴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其聯營公司之方式發出不利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維持穩定並略為減少3.5%至約3,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1,000港元）。毛利因本年度投資物業之維修成本較高而減少17.67%至1,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000港元）。

由於菲律賓聯營公司種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減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應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749,493,000港元。由於就會計角度而言，已對該等於菲律賓之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後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前主席不獲重選及本公司監管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另一名董事辭任後，林木業務已於年內暫停。鑑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於年內撤銷其權益且不擬於此項業務投入任何進一步精力及資源。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已因此於本年度業績內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及11內解釋。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779,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479,000港元）。

年內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該等業務分類（二零一三年：100%）。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2,7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4,000港元）。

林木種植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包括若干菲律賓企業之股份，其中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根據Shannalyne與環境及自然資源部 (「環境及自然資源部」) 訂立之合作生產協議 (「合作生產協議」) 及與Manobo部落社區之協議備忘錄獲授若干幅位於菲律賓之公用林地之開發權及管理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Shannalyne獲菲律賓國會再造林特別委員會邀請出席國會會議。會上，再造林特別委員會建議註銷Shannalyne持有之合作生產協議。本集團並無於緊隨上述會議後收到有關註銷之可靠資料。

菲律賓眾議院委員會事務部刊發之委員會每日公報披露，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確認將於年底前註銷合作生產協議，並將就違反合約對Shannalyne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倘有必要)。上述公報亦指出，合作生產協議之監理人芬蘭及紐西蘭政府各自均表示認同註銷合作生產協議。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獲Shannalyne任何通知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已發出註銷命令。

自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來，本公司已進行多次嘗試與Shannalyne之管理層及本集團前主席跟進此事宜。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當本集團接觸Shannalyne管理層時，彼等並無回應亦無向本集團提供Shannalyne之最新狀況。

於合作生產協議可能註銷後，本公司已審閱Shannalyne與菲律賓之Manobo原居民訂立之協議備忘錄（「Manobo協議備忘錄」）。儘管就法律而言，Manobo協議備忘錄可單獨存在且在無合作生產協議情況下執行，惟由於合作生產協議狀況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及Shannalyne之聲譽轉差，本公司認為實施先前業務計劃極具挑戰性（倘並非不可行）。因此，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撤銷菲律賓投資之剩餘價值及不擬於聯營公司之林木種植業務投入進一步精力及資源。

為編製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管理層已從全年角度評估菲律賓投資之狀況。從會計角度而言，經計及本公告附註11(d)所說明之考慮因素後，認為本集團之菲律賓投資已自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若干董事未獲重選或辭任）起悉數予以減值。

於菲律賓投資之狀況

本公司之兩名前執行董事（即Tan Cheow Teck先生（本集團前主席）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不獲重選為董事。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亦緊隨其後辭任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離任對本集團是否仍可對Shannalyne及菲律賓之其他被投資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產生影響。儘管本集團繼續持有Alverna及Shannalyne之投票權，惟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重大影響力之釋義，尤其是，當本集團無權參與Shannalyne及其他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因此，本集團於菲律賓之聯營公司投資其後於年內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同時，經考慮與菲律賓聯營公司管理層之關係破裂、菲律賓國會及監管部門作出之不利建議及裁定以及餘下可供聯營公司開展業務之無經濟意義／小規模林木種植面積後，董事認為菲律賓種植業務於經濟上並不可行及已決定撤出此項業務。因此，就本年度之業績而言，林木種植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於上述重新分類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儘管本集團重申要求提供最新資料，惟本集團仍未收到來自Shannalyne管理層之任何更新資料。

鑑於收回菲律賓投資價值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潛在困難，本集團已悉數撇銷菲律賓投資至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來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貸款49,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91,000港元）現時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6（二零一三年：1.3），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股東貸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31.8%（二零一三年：5.8%）。股東權益減少至165,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9,645,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未來計劃

林木業務

儘管董事決定因上文說明之原因而撤出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惟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收回其投資及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針對Shannalyne之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程序，以就對Shannalyne之管理不善尋求賠償。

物業發展

鑑於本集團撤出林木種植業務，本集團擬專注其手頭物業發展項目，並可能於日後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項目作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7.6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認股權。

未決法院案件

於結算日，本公司仍有數宗未決法律案件，當中幾乎全部案件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前財務總監、董事兼副主席鄭潔賢女士（「鄭女士」）有關，彼已因串謀詐騙若干香港銀行之11項指控被判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審查鄭女士於上述刑事案件中已承認之事實並注意到本公司因此產生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相應採取法律行動試圖彌補其損失，惟於本年報刊發時，該案件尚未了結。

彌償契據

誠如去年年報所披露，鄭女士聲稱擁有本公司與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簽署之彌償契據（「契據」），涵蓋彼因於本公司任職而產生之所有法律費用。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對契據之真實性以及其適用性及有效性存疑。於年內，本公司一直尋找憑證及證人以支持其案件。於本年報刊發時，該案件尚未了結。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鄭女士提交之清盤呈請已被駁回。

其他法律案件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Ecofor Pte Ltd（強制清盤中）採取法律行動以清盤收回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約16,428,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全數撤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期限，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選，而本公司一直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該兩個角色及將相應刊發合適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謝旭江先生、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振宇先生、喬立博士、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